**青浦区朱家角镇港周路西侧 D09-01 地块项目通信配套工程询比**

询 比 文 件

采 购 人： 上海迈信置业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 年 5 月 31 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适用于公开询比） 1](#_Toc3203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_Toc5944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5](#_Toc19702_WPSOffice_Level1)

[第四章 合同内容 38](#_Toc32520_WPSOffice_Level1)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清单 58](#_Toc20829_WPSOffice_Level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9](#_Toc17968_WPSOffice_Level1)

# 采购公告

## 项目简介

1.1 项目名称： 青浦区朱家角镇港周路西侧 D09-01 地块项目通信配套工程采购

1.2 采 购 人： 上海迈信置业有限公司

1.3 项目概况： 本项目占地53268.20平方米（含代建绿地2914.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00891.58平方米，项目主要为5-8层住宅，装配式建造，精装交付，含8栋8层洋房，13栋5层叠墅，1栋8层保障住宅，1栋配套用房等，地下建筑面积36908.10平方米，含地下车库、设备用房、人防工程等。本次采购为通信配套工程。

## 采购说明

2.1 采购方式：公开询比采购

2.2 资金来源及比例：100%来自企业自筹

2.3 采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通信机房设备安装及调试；

2）室外总体及红线内埋管布线；

3）建筑单体住户光纤入户至分户弱电箱布线施工；

4）地下行车道、地下停车位、电梯井道、水泵房、地下电梯前室、地下楼梯间、非机动车停车库、住宅套内地下室等手机信号覆盖；

5）本项目住宅楼、社区公建楼在内的前期通信配套征询（三大运营商）、手机信号覆盖依据沪通信管发[2023]4号文件要求的入网申报、开工备案等一切事项，包括深化设计且提供专业部门设计的成果图纸、施工、协调、调试检测、网络开通、一次性通过相应部门验收，取得《新建住宅通信配套验收合格证明》等工作。

2.4 合同包划分：1个

2.5 最高限价：2291316.06元 （含税）

2.6 计划工期：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6月3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人开工令为准）；工期 398日历天。

2.7 每个供应商最多可同时对 1个 （具体数量）合同包进行报价，并允许最多成交 1 个合同包；多合同包的成交原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供应商资格条件

3.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同时具备：

（1）资质最低要求：

①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具备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项目经理1名，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 具备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专业及级别）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持有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2. 近\_/\_\_\_年（指\_/\_\_\_年\_/\_\_\_月\_\_/\_\_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以\_\_/\_\_\_\_时间为准）具备\_\_\_/\_\_\_\_\_\_\_\_\_\_\_\_\_\_\_\_个人业绩。
3. 本单位已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三个月以上。社保三个月以上是指2023年1月至2023年3月，社保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

对供应商其他人员的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业绩最低要求：

近3年（指2020年5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备1个通信配套工程类似业绩。

备注：类似业绩是指单个项目合同金额100万元以上的住宅通信配套工程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含签订日期、合同金额相关信息的合同文件，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4）信誉要求最低要求：

①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②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③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⑤在近三年内（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有行贿犯罪行为。

⑥其他要求：\_\_\_\_/\_\_\_\_\_\_\_\_\_\_。

3.2 联合体：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包报价，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 询比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登录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ahanlian.com/index.php/News/index/cate/168.html，选择所参加的项目，自行下载询比文件及相关资料。

## 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7 日 10 时 00 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于2023 年 6 月 7 日 9 时 00 分至2023 年 6 月 7 日 10 时 00 分（递交的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 上海市青浦区葛洲坝虹桥玉兰国际6号楼2楼。

## 响应文件启封

采购人将于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于上海市青浦区葛洲坝虹桥玉兰国际6号楼2楼组织进行响应文件的启封。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授权代理人应携带授权委托书准时参加启封会议。

## 响应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的金额：\_\_\_\_/\_\_\_\_\_\_\_\_\_\_

响应保证金的递交形式：银行转账

递交账号：\_\_\_\_\_\_\_\_/\_\_\_\_\_\_\_

递交截止时间：\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完成转账的银行账户名称应与供应商的单位名称一致。

##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 http://www.ahanlian.com/index.php/News/index/cate/168.html上发布。

## 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上海迈信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青浦区葛洲坝虹桥玉兰国际6号楼2楼

邮政编码： 201700

联 系 人： 杨佳

电 话： 021-39212012

电子邮箱： 3055755976@qq.com

\_\_2023\_年\_5\_\_月\_\_31\_日

#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 | 质量要求 | 满足合同要求 |
| 1.2.2 | 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 | / |
| 3.1 | 响应文件其他材料要求 | / |
| 3.2.4 | 报价方式 | □单价☑总价 |
| 3.2.5 | 报价的其他要求 | / |
| 3.4.4（3） | 其他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 （1）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2）成交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或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成交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成交人不提交询比文件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
| 3.6.3（2） | 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 |  贰 份（其中正本\_壹份，副本壹份，U盘电子版壹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文件为准。 |
| 5.2.1（3） | 启封公布的其他内容 | / |
| 7.4.1 | 履约保证金 | 金额：合同价款的5%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 |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9.1 | …… |  |

注：供应商须知正文与前附表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质量要求

本合同包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2.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第3.1款要求。

1.2.2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询比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保密

参与询比活动的各方应对询比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 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且费用自理。

1.7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8 偏差

1.8.1 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8.2 响应文件存在第三章“评审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响应文件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 询比文件

2.1 询比文件的组成

本询比文件包括：

（1）采购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及清单；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对询比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询比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询比文件、询比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询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如有疑问，应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联系采购人对询比文件予以澄清或修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或修改要求。

3. 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4）供应商基本情况；

（5）拟委任的主要人员；

(6)业绩

（7）信誉情况；

（8）施工组织设计；

（9）其他材料。

3.2 报价要求

3.2.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率和税金。

3.2.2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将被否决，最高限价见第一章“采购公告”第2.5款。

3.2.4本项目的报价方式为（固定总价）。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响应有效期

3.3.1 响应有效期为自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

3.3.2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询比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响应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第一章“采购公告”第7条的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响应保证金，响应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评审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

3.4.3 采购人在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办理退还响应保证金手续。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

（2）成交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或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成交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成交人不提交询比文件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2款规定的资质、能力、信誉等要求。

3.6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询比文件有关工期、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名和（或）盖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或盖单位章。

（2）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一\_\_份数。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文件为准。

（3）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内，封套上注明：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包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4.1.2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一章“采购公告”第5条的规定递交响应文件。

4.2.2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时，采购人将宣布本次采购失败，并退还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2.3 除第4.2.2项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 启封

5.1 启封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启封时间），按照第一章“采购公告”第6条的规定进行启封。

供应商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启封活动，视为该供应商默认启封结果。

5.2启封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启封：

（1）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由供应商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3）对响应文件进行启封，公布供应商名称、合同包名称、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响应保证金递交情况及其他内容；

（4）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启封记录上签名确认；

（5）启封结束。

5.2.2供应商在启封过程中有疑问的，应当在现场提出，采购人将当场作出答复。

6. 评审

6.1评审小组

评审由采购人自行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人数：3~7人（单数）。

6.2评审

6.2.1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6.2.2若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达到3家及以上，但仅有2家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经评审小组评判此2家供应商仍具有竞争性，即可以继续进行评审。

6.2.3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为：3人（如不足3人，可以按实际数量推荐）。

7. 合同授予

7.1成交候选人公示

采用公开询比方式采购的项目，成交候选人将于http://www.ahanlian.com/index.php/News/index/cate/168.html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2日。

7.2评审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7.3成交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原评审小组按照询比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履约保证金

7.4.1在签订合同后，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及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候选人，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在响应有效期内以及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询比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询比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纪律和监督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或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 投诉

9.1 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询比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2 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采购人综合部，联系电话：021-39212022\_。

10.疫情防控

供应商最多委派1名响应人代表（包括授权代理人在内）携带本人身份证到现场参加开启响应文件，过程中全程佩戴符合安全标准的口罩。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审方法 | 成交候选人排序方法 | 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当综合得分相等时，以评审价得分高的优先；评审价得分也相等的，以评审价低的优先；评审价也相等的，以递交响应文件在前的优先。□\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
| 签名盖章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6.3项的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质条件、 能力、信誉、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1项、第1.2.2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报价内容 |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项规定 |
| 响应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
| 响应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询比文件规定 |
| 询比文件的获取 |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规定 |
| 联合体 | 未以联合体形式报价 |
| 分包 | 没有分包 |
| 报价 | （1）报价未超过询比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总报价和报价函的报价一致（四舍五入除外）。（3）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4）同一供应商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报价。（5）供应商按采购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了报价，且未修改工程量清单说明、工程数量等实质性内容。（6）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税金等不可竞争费用，按照规定的标准计取。（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更改询比文件确定的暂列金额。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询比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100分） | 业绩：20分施工组织设计：10分评审价：70分 |
| 2.2.2 |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A（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 | 评审基准价的计算：（1）评审价的确定：评审价＝修正后的报价（2）评审价平均值的计算（不适用方法三）：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评审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审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审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供应商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审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3）评审基准价的确定 ：☑方法一：将评审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审基准价。□方法二：将评审价平均值下浮\_\_%，作为评审基准价。□方法三：将评审价中的最低值作为评审基准价。 |
|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B（方法四） | （1）不高于最高限价\_\_%的评审价为有效报价，取全部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A值，A值只取一次，A值一经确定后不再重新计算，不随初步评审结果的改变而改变。（2）B值=A值×下浮系数K， K值在响应文件开启时由随机选择的供应商代表在现场随机从\_\_%、\_\_%、\_\_%中抽取一个数值确定；（3）评审委员会只对高于或等于B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低于B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将不参与评审。（4）评审基准价为施工组织设计得分前 名且报价高于B值的供应商的有效报价中的最低价。（A值、B值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
| 2.2.3 | 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供应商评审价－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

续上表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1） | 业绩 |  20 分 | 响应人每有一个近3年内的类似业绩得5分，满分20分。备注：1.近3年及类似业绩定义同资格条件。2.一个项目分多个合同签订的只计一个业绩。 |
| 2.2.4（2） | 施工组织设计 | 10 分 | 基本分6分，齐全完整的得基本分。综合比较其人员设备投入、施工技术方案、质量、进度、安全管理、工期保证、施工重难点等方面加0~4分。未提供的或不满足采购文件基本要求的不得分。 |
| 2.2.4（3） | 评审价（方法一、方法二） |  70 分 | 评审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1）如果供应商的评审价>评审基准价，则评审价得分＝F－偏差率×100× E1；E1=1 ；（2）如果供应商的评审价≤评审基准价，则评审价得分＝F＋偏差率× 100× E2。E2= 0.5；其中：F是评审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是评审价每高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审价每低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评审价得分最低为0分。 |
| 2.2.4（3） | 评审价（方法三、方法四） |  / 分 | 评审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评审价得分＝F－偏差率×100× E；其中：F是评审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是评审价每高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评审价得分最低为0分。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满足询比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如得分相同的，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审标准

2.2.1分值构成：

（1）业绩：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施工组织设计：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审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1）业绩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审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第2.1.3项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响应文件中填报的报价、工期、工程质量标准前后不一致，且报价函中填写的内容满足询比文件要求时，按细微偏差处理，并以报价函填报的为准。

3.1.3报价存在以下细微偏差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报价。

（1）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报价。

①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2）工程量清单中的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报价。

①在采购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②在采购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③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供应商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采购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供应商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4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如有），评审小组应否决其报价。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参与评审价得分的计算，并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计算出得分I；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II；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审价计算出得分III；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审小组成员对供应商综合评分=I+II+III，供应商最终得分为各评审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数平均值。

3.3 否决响应文件的其他情形

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响应文件。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

3.4.2 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评审结果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二）采购过程回顾

（三）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四）询比评审工作

1、评审办法

2、初步评审情况（资格审查、形式性审查、响应性审查）

3、详细评审情况（供应商的综合评分情况）

4、否决的供应商名单以及否决理由（如有）

5、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序

（五）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六）评审附表

1、响应文件开启记录表

2、评审表格

# 合同内容

# 青浦区朱家角镇港周路西侧D09-01地块项目通信配套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上海迈信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

**二〇二三年五月**

委托方：上海迈信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接方： （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乙双方经过协商一致，由乙方承担甲方投资的青浦区朱家角镇港周路西侧D09-01地块项目通信配套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为明确双方责任，确保工期、质量，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2. 工程名称：青浦区朱家角镇港周路西侧D09-01地块项目通信配套工程；
3. 工程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港周路西侧D09-01地块；
4. 工程设计单位：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5. 工程监理单位：上海三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 工程总包单位：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7. 建设规模：本项目占地53268.20平方米（含代建绿地2914.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00891.58平方米，项目主要为5-8层住宅，装配式建造，精装交付，含8栋8层洋房，13栋5层叠墅，1栋8层保障住宅，1栋配套用房等，地下建筑面积36908.10平方米，含地下车库、设备用房、人防工程等。
8. **工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1）通信机房设备安装及调试；

2）室外总体及红线内埋管布线；

3）建筑单体住户光纤入户至分户弱电箱布线施工；

4）地下行车道、地下停车位、电梯井道、水泵房、地下电梯前室、地下楼梯间、非机动车停车库、住宅套内地下室等手机信号覆盖；

5）本项目住宅楼、社区公建楼在内的前期通信配套征询（三大运营商）、手机信号覆盖依据沪通信管发[2023]4号文件要求的入网申报、开工备案等一切事项，包括深化设计且提供专业部门设计的成果图纸、施工、协调、调试检测、网络开通、一次性通过相应部门验收，取得《新建住宅通信配套验收合格证明》等工作。

1. **工程范围**
2. 住宅建筑面积（工程规划许可证口径）：65786.07㎡，配套用房建筑面积（工程规划许可证口径）1656.21㎡，电梯信号覆盖67台，地下信号覆盖面积35950.88㎡
3. **工程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全包干方式（包征询、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验收、包开通）。

1. **工程期限**

1．工期398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6月3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人开工令为准）。

2.乙方在开工后40个工作日内完成通信配套设计方案并通过会审；

3.2024年7月31日前取得上海通信配套主管部门颁发的《新建住宅通信配套验收合格证明》。

1. **合同价款**

工程含税固定总价： 元（人民币（大写）： ），其中：不含税价为 元（人民币： ），税率为 9% 。乙方承诺前述合同包干固定总价即为项目全部施工内容的固定总造价，如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对任何施工内容或工程量计算有任何偏差或遗漏项目等，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前述固定总价中，乙方承诺不增加任何费用且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项目全部施工内容。且前述固定总价已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全部工程内容、税费、利润、管理费、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安全防护措施费用、人身及财产等保险费、措施费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再向乙方额外支付任何费用；除甲方将工程量清单中项目不再要求乙方施工且可从固定总价中扣减前述项目费用之外，本合同固定总价款，不论发生何种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变更、甲方提供报价工程类清单及报价单等中有遗漏项目、工程量增加等），双方仍按本合同约定固定总价结算，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备注：

1. 乙方提出的本工程方案和报价是在了解本工程要求、现有图纸和现场情况后根据国家和上海市相关规范作出的。合同签定后，乙方不得以不了解甲方要求、工程图纸、现场情况等原因要求增加费用。
2. **付款方式**
3. 乙方完成通信配套设计方案并通过会审后30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金额的20%的进度款，即￥ 元（人民币： ）；
4. 全部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且取得通信配套主管部门颁发的《新建住宅通信配套验收合格证明》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金额的85%。
5. 本合同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且乙方按照合同要求交付竣工资料且通过甲方结算审核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97%；
6. 乙方提交的项目工程结算，经甲方、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核后，结算审减率≤3%的，审计费用由甲方支付；若结算审减率超出3%的，则超出3%的部分所形成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支付。乙方支付审计费=（审增部分+超过3%审减）×5％，甲方在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后【14】天内从乙方工程结算款中代扣支付。结算审减率=（乙方报送的结算金额-最终计算定案结算金额）÷乙方报送的结算金额×100%。
7. 质量保证金：二年保修期满后，经甲方、乙方、物业共同查验，书面确认后，无息返还3%的质量保证金（扣除相关责任款）。
8. 本工程全部开具9%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在每次支付工程款前，须先行提交足额的工程款发票给甲方；在工程款支付至97%时，乙方须提交百分之百工程款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9.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未执行就解除的，甲方应就向乙方收取的违约金、赔偿金开具收据。如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所有款项（如有），或从应付未付款项中扣除乙方违约金、赔偿金后再行支付款项的（如有），乙方应按扣除违约金、赔偿金后净额金额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0. **工程质量验收及质保服务**
11. 工程按施工图纸、施工说明、国家、本市有关规范进行验收，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
12. 工程竣工后7日内，由乙方向上海通信配套质检部门申请工程竣工验收，若验收不合格需返工，返工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理。乙方应该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由乙方向上海通信配套质检部门重新申请工程竣工验收，直至满足验收要求。
13. 取得上海通信配套质检管理部门颁发的《新建住宅通信配套验收合格证明》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后，即视为验收正式通过。乙方负责通过有关部门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
14. 甲、乙双方及基础通信配套业务运营商中的任何一方对工程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可提请上海市通信工程质量监督中心进行质量鉴定，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若责任涉及多方的，根据责任分别承担。
15. 在住宅小区通信配套工程验收合格后，工程的质保期为2年。
16. **履约保证金**

乙方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 是 。

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约定：

（1）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逾期提供的，乙方每天按合同签约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履约保证金金额：经计算，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元【合同金额的5%】。

（3）乙方按照以下第【 】种方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①采用银行保函方式。在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之前，履约担保一直有效；视乙方有无违约情况，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相关资料移交后一个月内解除履约保函或进行保函索赔。

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必须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级别银行，同时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由此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遇工程延期超出原履约担保有效期，乙方应向担保银行申请重新开具保函或将原保函有效期延长（为避免歧义，不论工程延期的原因为何，只要工程出现延期情况，乙方均应向担保银行申请重新开具保函或将原保函有效期延长）。出具履约担保（包括延期）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②采用现金方式。在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之前，履约保证金一直有效；视乙方有无违约情况，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且相关资料移交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扣除相应违约金）

1. **双方责任**
2. 甲方责任
3. 指派 同志（手机号【 】，邮箱【 】）为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4. 提供相关的文件资料。
5. 协助乙方协调施工中出现的问题（用电、用水、设备安装和测试开通等）。
6. 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的进出和工作提供方便。
7. 若涉及土建更改的部分，由乙方组织设计并提供施工规范，由甲方自行完成土建更改。
8. 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
9. 乙方责任
10. 指派 同志（手机号【】，邮箱【】）为驻工地代表，该代表应有相关的岗位资质证书及一定的项目管理经历，负责合同履行及现场施工管理与协调工作。
11. 工地代表必须按时参加工程例会，严格执行会议决议。严格执行甲方及总包单位的各项规定及制度，服从甲方及总包方的管理和指挥，接受监理单位监督检查。施工进场前应与总包方签订施工配合和安全管理协议，并协调好有关的施工配合事宜。
12. 严格按照上海通信配套相关施工规范和设计文件规定，负责本工程所需设备的采购、设计、施工及测试开通，办理通信施工，验收等各项有关手续，并保证在核定的时间内按质、按量完成该工程及验收合格。
13. 负责施工现场管理，提供给甲方通信配套施工规范、技术标准。
14. 负责编制竣工资料，验收合格后一月内向甲方提供完整并符合验收要求的竣工资料5套。
15. 负责协调本通信工程与其它弱电配套施工单位（安防、有线电视）的配合事宜。
16.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纸和施工规范标准施工，若需要变更设计应当取得甲方的同意和设计单位的批准，并送达通信工程监理单位后，才能根据设计单位出具的有效修正方案施工。
17. 乙方负责协调基础通信配套业务运营商在验收合格后20日内完成住宅区内通信接入工作，接入标准为:三网共建标准。
18. 配套工程完工时，乙方负责协调基础通信配套业务运营商完成住宅小区红线外通信接入设施，并具备提供通信服务的条件。
19. 乙方负责协调基础通信配套业务运营商组织验收工作，并在验收合格15日内出具验收报告。
20.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在总包配合下负责对本合同的工程成品进行保护。成品保护方案由乙方提出，与总包商定后执行。因成品保护不力，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担。
21. 乙方负责协调基础通信配套业务运营商在通信配套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20日内，依照信息产业部颁布的服务规定，为住宅小区内住户提供通信服务。
22. 乙方在隐蔽工程结束、分段工程完成、施工进度等发生变化时，应当得到相应监理单位的签证。
23. 乙方应当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乙方应在图纸深化完成后，根据现场进度情况提供给总承包单位相应机房布置深化图及设备基础图纸。
2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在施工中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25. 乙方应当按要求编制通信配套竣工资料交给甲方。
26. 乙方应当在取得《新建住宅通信配套验收合格证明》后5日内交给甲方。
27. **安全施工**
28.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坚决遵守和执行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如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火灾或其它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29. 乙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如有发生，乙方应拒绝施工，以确保安全施工。
30. 事故处理：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31.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32. **违约责任**
33.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限通过通信配套设计方案会审，则每延期一天，乙方按工程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10天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施工，对应工程款、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4. 若该工程未通过通信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或虽验收合格但未拿到合格资料的，则视乙方违约，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还有权包括但不限于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追回已付工程款及预付款、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所有发生的相应费用。
35.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施工任务或拿到通信主管部门验收合格资料的，则每延期一天，乙方按工程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6. 乙方在住宅通信配套工程验收合格后，未能及时协调基础通信配套业务运营商在规定期限内为住宅小区的住户提供通信服务的，自超过规定期限之日，每逾一日，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通信服务开通为止。
37. 乙方未按本合同其他约定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次的违约金。
38.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39. 乙方应及时支付施工人员工资。若乙方的施工人员对甲方产生不良影响的（如罢工、干扰施工或扣押、围攻、殴打甲方人员、滞留甲方办公场所或销售现场、上访、诉讼、仲裁等），乙方承担2万元/次的违约金。
40. 乙方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的，或者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并按照甲方的要求限期离场。
41. 若政府相关部门或法院要求甲方以任何形式向施工工人垫付工资或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相当于代垫金额20%的管理费。
42. 因乙方工程质量问题而使工程停工、返修，由此造成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43. **争议或纠纷处理**
44. 因任一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相关责任鉴定完成后本合同终止执行，并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5. 本合同未及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当事的任一方均可向有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6. **其它**
47. 本合同内容不论哪方泄密，并产生后果的，由泄密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
48.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附件一：投标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廉政合同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四：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五：三方维保协议

附件六：履约保函格式

甲方（盖章）：上海迈信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行：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地址： 地址：

信用代码： 信用代码：

 签约日期： 年 月

附件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抓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保证参与建设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廉洁从业， 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 （以下称甲方）与施工单位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合同文件名称）施工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和廉洁文化建设，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利用职务之便为乙方谋取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乙方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除集团公司另有规定外，不得要求和接受乙方为其个人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旅游提供方便等；不得要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为自己的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6）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7）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产品、设备；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8）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得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9）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廉洁从业的行为。

3.乙方义务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以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约定，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为乙方谋取利益，乙方在其离职后给予财物。

（3）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4）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与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除工程项目建设使用外，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6）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本项目的监理单位、验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评定、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影响项目进度、质量、安全和效益，不得骗取、套取国家资金。

（7）乙方应在项目地的显著位置设立廉政公示牌，公示项目的名称、项目施工单位、项目监理单位、项目开竣工时间，以及项目管理单位和督查单位及廉政建设举报电话。

（8）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廉洁从业的行为。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关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严肃处理。

5.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6.本合同作为 （合同名称）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7.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人：（签字） 乙方监督人：（签字）

##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

乙方：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落实安全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确保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结合工作实际，按规定搞好安全防护措施，把安全生产落实到实处，双方特签订 安全生产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甲方责任

1.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规定，依法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2.严格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条例规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3.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和总结。

4.督促、指导并检查乙方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依法持证上岗。

5.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精神。

6.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和安全生产内业资料的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各种安全隐患。

7.严肃查处违章、违纪行为，对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相应处罚。

8.甲方的上述所有责任的任何缺失，并不免除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应当承担的安全责任。

二、乙方责任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各项规章制度。

2.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和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组织开展事故应急知识培训和宣传工作；班组人员应相对固定，不得随意招用社会闲散人员或不明身份者充入班组，无“三证”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认真开展“三上岗、一讲评”安全活动，对职工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教育工作；特殊工作必须由持有本专业有效证件人员操作，禁止擅自操作其它工种的一切设备、支架（如接电、开机、拆架等等）。

3.根据工程危险源分析和重大危险性工程施工方案论证情况，切实做好相应安全预警预防工作。

4.对关键工程、要害部位、施工现场、主要机械设备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严查各种违章、违规现象。

5.接受地方安监部门监督检查。

6.出现事故，立即上报，不得隐瞒、漏报。

三、责任目标

杜绝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特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完成年度安全生产各项工作任务，安全生产各项考核指标满足规范要求。

四、检查、考核、评定

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年度考核，具体方法实行月检查打分制，月检查累计分数将作为工程结束后退还质保金、评定工作的重要依据。

五、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止。

六、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七、本合同一式 份，由甲方和乙方各执 份。

甲方： (盖单位章) 乙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4：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同时，乙方应服从甲方及监理人和项目物业管理单位等甲方指定单位的管理。

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实际施工的范围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按《三方维保协议》约定时间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保证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

☑质量保证金：

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为结算价的 3 ％，具体为：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元

（小写）：元

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质量保修金不计算利息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工程质量保险：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1）工程施工缺陷维修完毕后，乙方应把现场清理干净。（2）甲方根据本保修书的约定，委托其他人员修理所发生的费用可以从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中抵扣；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公章)：   乙方(公章)： 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附件五：

**三方维保协议**

甲方（委托方）：

乙方（物业管理企业）：

丙方（承接方）：

由甲方投资建设，丙方承建的 工程项目，三方现就该工程在经相关部门完工验收备案合格交付后在保修期内的保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该工程的保修内容及保修期限参照甲丙双方签订合同中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内容。

二、丙方承建的该工程，自甲方、丙方交付给乙方之日起，由乙方接管。

三、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该工程质量技术方面相关文件。

四、丙方派驻的维修人员在维修时，需到乙方填写维修记录并存档。

五、丙方派驻的维修人员进行施工或维修时，应服从乙方的管理，并按规定进行人员登记，领取临时出入证或工作单（与对口工程部人员联系），若遇敏感地区或住户私人领域，需由乙方事先征得住户同意后方能施工。每次维修后，维修人员要完成对维修引起的场地或设备的清洁工作，并有责任在施工中降低对住户造成的影响和损失，不得与住户/业主发生矛盾冲突，尽可能使业主/住户满意，并按照乙方入户维修相关作业规范操作。

六、甲方或乙方在保修期内通知丙方维修时以电话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丙方，丙方指定的保修负责人联系电话应随时保持通畅，如保修负责人或联系电话等发生变动，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当发生保修及质量投诉时，乙方可按丙方提供的联系电话通知丙方指定的保修负责人，该保修负责人应于接到电话通知时起，急修1小时内、一般性维修12小时内到乙方处领取《维修单》，电话通知以乙方处留存的电话通知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记录为准。逾期未来领取，或电话通知时该保修负责人的联系电话无法接通或二次维修仍未合格的，丙方同意由甲方或乙方另行委托其他施工单位维修。乙方应对现场进行拍照取证并会同甲方共同书面见证后直接安排其他专业维修单位进行维修（以乙方物业服务中心《维修单》、现场照片及书面证明材料为依据），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工程维修费用、赔偿费用及20%的管理费用）凭甲、乙方共同确认的维修施工签证单从丙方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质保金不足部分由丙方另行支付。丙方承诺对此无异议。

七、丙方承担因工程发生质量问题引起的赔偿责任，包括对用户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赔偿，以及对乙方造成的损害赔偿（如住户/业主因质量问题拒交物管费等）。费用扣除依据《维修单》或与住户/业主签订的书面协议；丙方承诺对此无异议。

八、丙方须在工程质保期期满前三个月，主动与甲方、乙方联系对承建的该工程进行全面检修，以便在质保期满后完好地交付，并经甲方、乙方签字确认无遗留问题，否则顺延保修期。

九、丙方承建的工程保修期满后，须经乙方签字认可，甲方才能支付该工程的剩余质保金。

十、如丙方在保修期到期时仍有遗留问题没有处理，质保期自动顺延直至问题处理完毕。

如丙方在工程维修期和保修范围内未积极的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追究其违约责任：

1、因丙方同一部位连续两次维修不合格，丙方向甲方支付1000元/次/项的违约金。

2、对丙方处理售后维修问题有推诿、敷衍等行为，丙方向甲方支付1000元/次/项的违约金。

3、因丙方所留电话号码错误、关机，导致处理信息延误，给甲方或乙方造成损失的，丙方向甲方或乙方支付500元/次的违约金；给住户/业主带来损失的，丙方向甲方或乙方支付1000元/次的违约金，并赔偿住户/业主的相应损失。

4、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返修问题，丙方向甲方支付1000元/次/项的违约金。导致住户/业主投诉的，丙方向甲方支付2000元/次/项的违约金。

5、丙方在处理问题过程中，与住户/业主发生争执，对甲方、乙方品牌形象造成影响的，丙方向甲方、乙方支付3000元/次的违约金。

6、维修工作完成后，应做到工完、场清、地净，否则丙方向甲方或乙方支付500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善后处理费用。

十一、丙方指定本工程维修的负责人/联络人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如因联络人变更应在变更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乙双方，以便沟通。

十二、本协议一式 份，由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丙方执 份，在经政府质监部门验收合格交付后自动生效。

十三、未尽事宜，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甲方（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

履 约 保函（参考格式）

 (甲方名称)：

鉴于 （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 （乙方名称）（以下称“乙方”）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乙方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乙方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清单

## 1. 采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通信机房设备安装及调试；

2）室外总体及红线内埋管布线；

3）建筑单体住户光纤入户至分户弱电箱布线施工；

4）地下行车道、地下停车位、电梯井道、水泵房、地下电梯前室、地下楼梯间、非机动车停车库、住宅套内地下室等手机信号覆盖；

5）本项目住宅楼、社区公建楼在内的前期通信配套征询（三大运营商）、手机信号覆盖依据沪通信管发[2023]4号文件要求的入网申报、开工备案等一切事项，包括深化设计且提供专业部门设计的成果图纸、施工、协调、调试检测、网络开通、一次性通过相应部门验收，取得《新建住宅通信配套验收合格证明》等工作。

## 2.图纸

## 3.工程量清单

3.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供应商不得修改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3.2工程量清单

#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 合同包询比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全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

五、拟委任的主要人员

六、业绩

七、信誉情况

八、施工组织设计

九、其他材料

一、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合同包询比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的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 ，工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目标达到 。

2．我方承诺在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随同本报价函提交响应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询比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我方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任何报价。同时也理解，你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报价费用。

8.\_\_\_\_\_\_\_\_\_\_\_\_。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地址：

网址：

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合同包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之日起至签订合同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电 话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职 务 |  | 电子邮箱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资产构成情况及 投资参股的 关联企业情况 |  |
| 备注 |  |

注：

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及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证件复印件。

五、拟委任的主要人员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专 业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项目工程担任职务 |  |
| 经 历 |
| \_\_年~\_\_年 |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 担任何职 | 甲方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一个人员对应填写一张本资历表。

2、在本表后应附有其有效的身份证、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记录（本单位已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三个月以上。社保三个月以上是指2023年1月至2023年3月，社保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一级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B类证书。所有证件的扫描件均应清晰可辨，否则，将被认为证书无效。

六、近年类似业绩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业主名称 |  |
| 业主地址 |  |
| 业主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完成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近3年（指2020年5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备1个通信配套工程类似业绩。

备注：类似业绩是指单个项目合同金额100万元以上的住宅通信配套工程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含签订日期、合同金额相关信息的合同文件，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3、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七、信誉情况

|  |  |
| --- | --- |
| 项 目 | 供应商情况说明 |
| 是否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
| 是否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
| 是否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
| 是否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
| 是否在近三年内（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 |  |
| …… |  |

注：本表无需附证明材料。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八、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应按项目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九、其它材料